

关于做好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以及招生宣传工作的通知

研字〔2022〕3号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做好我校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编制以及招生宣传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专业目录编制

（一）编制要求

招生专业目录编制工作是研究生招生工作中的基础环节，直接影响后续的招生工作。请各培养单位组织学位点认真研讨、科学编制、仔细校对。招生专业目录一经发布，不得修改。

1. 招生专业必须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位授权点。招生专业目录中使用的学科、专业名称及代码暂按2022年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学科、专业代码册》要求填写，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 非全日制招生仅限于专业学位。各培养单位需结合学科、学位点建设情况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际，慎重研究并决定列入2023年招生专业目录的非全日制招生专业领域。非全日制专业无论学生人数多少，均需满足学生需求按非全日制教学形式开班。

3. 对于招收同等学力考生的专业，需在目录备注栏中注明2门加试科目，其他学业要求，也需在备注栏内注明。在不违背国家招生政策的前提下，个别学科专业若对考生报考条件有特殊要求，如：是否招收跨学科考生、前置专业要求等，须在备注栏注明。

4. 初试科目设置要求暂以2022年教育部公布的考试科目为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具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原则上应按一级学科招生考试，初试自命题科目按一级学科设置，对二级学科相关专业的考查应在复试中体现。

5. 初试自命题科目要明确，不可设置选考科目。科目名称要科学规范，尽量简化。不可在同一科目内设置多套题让考生选做。各单位要加强对自命题科目和内容设置的研究与探讨，进一步提高科目和内容设置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

6. 同一学科专业在不同单位招生的，由学校委托的单位负责设计考试科目、命制自命题试卷和组织阅卷等工作。负责单位可邀请其他培养单位参加相关工作。

7. 编制招生专业目录的同时确定主要参考书目，并注明主要参考书目的名称(含版本)、作者、出版单位、出版时间,后期自命题试卷的内容不可超出参考书目范畴。参考书目应尽量选用近年出版，并具有一定代表性的本科教材或参考书。

8.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科专业须将复试过程中专业课的考试科目、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和参考书目一并上报。

(二) 报送材料

请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1. “2023年硕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书面材料（签字并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
2. 参考书目的书面材料（签字并加盖公章）和电子文档；
3. 其他需要报送研究生院的材料。

2023年招生专业目录、参考书目的格式参照2022年。与2022年相比，新增和修改的内容请用红色标示。

以上材料均须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方可报至研究生院。报送的纸质版材料须与电子版内容一致。

二、招生宣传工作

各单位应坚持校内校外、线上线下“双阵地”宣传，认真总结本单位近年研招宣传工作及其成效，精心制订本单位2023年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计划，加强招生宣传力度，同时兼顾宣传发动校内、校外优秀生源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避免只在校外宣传，而忽略对苏州大学本校本科生的宣传和发动。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的开展和生源质量是研究生招生计划配置的重要内容之一，对于成效明显的单位，研究生院将给予适当的招生计划奖励和政策支持。

(一) 宣传活动

1. 积极开展应届本科生夏令营活动

即日起至8月底，我校将陆续开展2023年应届本科生夏令营活动。请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搭建优秀大学生交流平台，制定详细方案和奖励政策，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夏令营活动的具体内容、组织时间和形式由各单位统筹考虑疫情形势、学科专业特点等情况自主确定。

2. 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风采展示

7月，我校研究生教育微信公众号将在《一“研”为定》栏目陆续推送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宣传材料，主要宣传内容包括：学院概况、学科优势、师资力量、教学科研条件、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校园文化、就业去向、优秀学生风采等。尽量语言精炼、数据准确、图文并茂，鼓励各单位制作小视频做相关展示。

3. 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直播宣讲

7月起，学校将分批次组织开展研究生招生线上宣讲系列直播活动——“研而有讯”，在线为考生全面介绍各学院（部）情况、人才培养、科研实力、就业前景和奖助学金体系等基本状况。请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积极选派宣讲团队参加直播活动，可使用PPT，内容侧重专业介绍，充分展现出学院（部）的办学特色、专业优势以及人才培养成效等。直播时间一般在1小时左右，其中宣讲介绍半小时左右，直播互动半小时左右。

4. 面向校内在读本科生开展宣讲

请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加强针对本校本科生的招生宣传力度，鼓励本校学生报考我校研究生。各单位可组织召开本单位2023届本科毕业生考研动员会，以主题班会、导师讲座、经验分享、现场咨询等形式宣传我校研究生招生政策和奖助学金体系，为本校应届生留校读研深造做好服务工作，并向研究生院报送本校宣传方案。

5. 选聘研究生招生志愿者

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在被我校拟录取的2022级研究生，特别是来自目标优质生源高校的研究生中，积极选聘研究生招生志愿者。志愿者可通过QQ群、微信群、考研论坛等媒体积极向本科毕业学校在读学生推荐宣传，答疑解惑，热心帮助母校的考研学子更快了解相关信息，引领应届生踊跃报考我校。要求选聘的志愿者对我校的总体情况，尤其是研究生招生方面的政策及规定有比较全面的了解，愿意为准备推免或报考我校研究生的学生提供咨询服务；志愿者应端正身份，言行得体。

（二）材料报送

请各单位于6月30日前，将以下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1. 2023年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计划（含校内、校外宣传计划）；
2. 应届本科生夏令营活动方案；
3. 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风采展示材料；

4. 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直播宣讲材料,含《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宣传直播主讲人信息表》(附件1)、主讲人形象照、宣讲PPT等;

5. 《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宣传志愿者信息表》(附件2)。



请各有关单位务必安排专人负责招生宣传材料报送工作,确保材料质量。各单位宣传材料须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

联系人: 王帅

联系电话: 65227655

E-mail: wangshuai92@suda.edu.cn

特此通知。

 附件1: 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招生宣传直播主讲人信息表.docx	11.04K	预览
 附件2: 苏州大学研究生招生宣传志愿者信息表.docx	11.58K	预览

研究生院

2022-06-22 10:51:31

起草人: 研究生院 王帅

发布人: 研究生院 王静